

证券代码：002039

证券简称：黔源电力

公告编号：2019006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2月2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9年2月15日下午4: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

会议由董事长刘靖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本次会议审议，董事会选举刘靖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个人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选举张志康先生、刘靖先生、张瑞彬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其中独立董事张志康先生担任战略发展委员会召集人。

选举胡北忠先生、罗涛先生、王强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独立董事胡北忠先生担任提名委员会召集人。

选举王强先生、张建军先生、张志康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独立董事王强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选举张瑞彬先生、郑毅先生、胡北忠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独立董事张瑞彬先生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

上述人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个

个人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本次会议审议，聘任罗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曹险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毛恩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聘任杨焱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史志卫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财务负责人。上述人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个人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本次会议审议，聘任杨焱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石海宏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上述人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个人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杨焱先生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秘资格证书，其联系方式为：

电 话:0851-85218808

传 真:0851-85218925

电子邮箱:yangyan@gzqydl.cn

通讯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都司高架桥路 46 号黔源大厦

石海宏先生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秘资格证书，其联系方式为：

电话：0851-85218944

传真：0851-85218925

电子邮箱：shihh@gzqydl.cn

联系地址：贵州省贵阳市都司高架桥路 46 号黔源大厦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经本次会议审议，聘任李彦琼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个人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六日

附件：个人简历

刘靖先生：55岁，硕士研究生，高级政工师。历任贵阳棉纺厂印染车间专职团总支书记，共青团贵阳市委学少部科员、城市工作部副部长、常委，共青团贵州省委青工部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贵州省委组织部组织员办公室、干部三处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干部五处处长，其间，曾兼任中共贵州省委企业工委干部处处长，并借调中组部干部二局工作，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刘靖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情形。经查询核实，刘靖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罗涛先生：50岁，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贵州盘县发电厂财务科主任会计师，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副处长、处长，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华电集团公司贵州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现任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罗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情形。经查询核实，罗涛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张建军先生：48岁，工商管理硕士，工程师。历任贵州关兴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贵州省开发投资公司派驻贵州兴义电力发展有限公司筹建组副组长，贵州新能实业发展公司副总经理。现任职于贵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战略投资部。

张建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经查询核实，张建军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郑毅先生：52 岁，大学本科，经济师。历任镇海钢联实业总公司总经理，镇海五福木材工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经理。现任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宁波宁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宁波宁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郑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经查询核实，郑毅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张瑞彬先生：46 岁，统计学博士，研究员、注册会计师、高级经济师。历任新疆证券副总经理兼研究所所长，中国人民大学/深圳证券交易所博士后，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博士后，贵州财经大学金融学院院长，贵州金阳投资控股公司外部董事。现任贵州财经大学大数据应用与经济学院院长，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贵州水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同方康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原联合水泥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瑞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经查询核实，张瑞彬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王强先生：49 岁，工商管理硕士，会计师、审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历任贵阳审计师事务所主任，中国第七砂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大唐高鸿数据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遵义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贵阳市工商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外部董事。现任贵阳安达会计师事务所董事、副所长，贵州君安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贵阳市旅游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贵阳市资产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外部董事，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王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经查询核实，王强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张志康先生：56 岁，大学本科，教授。历任贵州财经大学会计系副主任，会计学院院长，学校工会主席。现任贵州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苏州中科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志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经查询核实，张志康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胡北忠先生：55 岁，研究生学历，教授、注册会计师。历任贵州省经济管

理干部学院大专部副主任，贵州工业大学会计系副主任、主任，贵州大学审计处处长、国有资产管理处处长，贵州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现任贵州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贵州水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非上市公司）。

胡北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经查询核实，胡北忠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曹险峰先生：48 岁，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乌江渡发电厂电气分场副主任、主任、机电检修及安装公司经理、建管部机电处副主任，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生产处副处长，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华电贵州公司）安全监察部副主任，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东风发电厂厂长，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构皮滩发电厂（建设公司）厂长、经理。现任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曹险峰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150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经查询核实，曹险峰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毛恩涯先生：57 岁，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历任贵州红枫发电总厂检修队班长、专责技术员、检修队副队长、机电工程公司副总经理、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副厂长，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运检公司负责人。现任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毛恩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

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经查询核实毛恩涯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杨焱先生：45 岁，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历任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东风发电厂副总工程师兼修试部主任、副厂长、厂长，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思林发电厂（思林电站建设公司）厂长（经理），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沙沱电站建设公司副经理，沙沱发电厂筹备处主任，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构皮滩发电厂（建设公司）厂长（经理）。现任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杨焱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经查询核实，杨焱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史志卫先生：48 岁，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历任四川江油发电厂财务经营部会计、审计部副主任、财务部副主任、财务部主任，华电四川发电有限公司监审部监察审计主管，中国华电集团公司驻济南审计处副处长，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驻成都审计处处长。现任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

史志卫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经查询核实，史志卫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李彦琼女士：49 岁，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历任贵阳钢厂主办会计，贵阳新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副主任，贵州仁信会计师事务所评估部主任，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副主任，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

副主任。现任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主任。

李彦琼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经查询核实，李彦琼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石海宏先生：44 岁，硕士研究生，经济师。历任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遵义营业部交易员、交易部经理、前台负责人，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管电站建设公司审计监察专责，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产权部公共关系管理专责。现任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石海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经查询核实，石海宏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